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新化乡小学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

一、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经费

二、立项依据

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原寄宿制学生生活补助政策调整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落实和经费管理，对义务教育阶段适龄人口，确保都能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保障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困难而失学，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根据《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等六部门转发关于印发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玉教体函〔2019〕11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9〕20号），我县实施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补助金由中央、省、市、县按50:35:6:9的比例出资设立。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新化乡小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建档立卡在校学生、非建档立卡户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寄宿制除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1,000.0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00元/生·学年。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实施对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

（二）实施范围。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建档立卡在校学生、非建档立卡户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寄宿制除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实施标准。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1,000.0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00元/生·学年。

（四）实施对象的认定条件

1.学生向所在学校提交《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2.学校认定评议小组按程序组织审核认定；

3.张榜公示。认定结果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上报县教育局核定。县教育局对贫困生档案进行复核，复核合格后，在档案上盖“已查”字样章；

5.档案管理。学校要将相关文件、学校工作组织、工作制度、学生申请《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汇总表》、会议记录、图片材料等资料集中整理归档，专人管理，存档保管。

（五）资金发放形式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由学校直接从学校基本账户上发放至学生（或监护人）银行卡，学校不得以现金方式发放补助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扣减或变相侵占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六）动态管理

对因学籍转入、转出和发生休学等原因造成入校或离校的学生，各义务教育学校必须在学生入校或离校次月做好政策变更手续，对因学籍转入符合享受政策的学生及时纳入政策补助，对因学籍转出等原因离校的学生，要及时做好销号处理，同时完善相关的动态管理台账。确保享受政策学生人数真实、准确。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及时按月掌握学生的动态变化情况，坚决杜绝虚报政策享受学生人数套取经费补助的情况发生。

各义务教育学校每学期摸底调查核实认定工作，规范符合享受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对象的认定程序，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台账，认真做好一学期一次的动态认定调整。对符合享受的困难学生，及时按相关程序认定纳入政策补助对象，对不符合享受的对象，按相关程序组织核实认定后调整出列。

（七）加强政策宣传引导

各义务教育学校要根据政策调整后确定的学生补助对象和要求，及时召开学生会、家长会对政策调整后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进行宣传，让学生和家长及时了解掌握政策调整后义务教育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对象和标准，确保新的政策得到学生和家长的理解和支持。

（八）加强工作组织领导

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及时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义务教育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学校享受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补助对象的调查审核认定、公示和资金补助发放监督管理工作。并按动态管理原则对本学校享受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的对象作出动态调整和完善。

（九）强化监督管理

各义务教育学校必须在校长的统一领导下，明确专人负责组织落实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的管理，按月组织好资金的审核发放工作，强化对资金的监督管理使用，确保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真正用于解决困难学生生活。

六、资金安排情况

我校学生数814人（其中：寄宿学生733人、非寄宿制学生81人）。根据补助对象及人数测算：2024年新化乡小学享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需安排补助资金合计697,500.00元，按照财政支出事权责任划分50:35:6:9，其中中央348,800.00元，省级244,125.00元，市级41,850.00元，县级62,775.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此项目从2011年秋季学期开始，国家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达到每生每天小学4.00元、初中5.00元（全年按照250天计算）。云南省从2012年春季学期开始，将补助范围扩大到全省农村义务教育所有寄宿学生，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不再执行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全覆盖”政策，按国家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

学1,000.00元/生·学年和特殊教育学生1,250.0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00元/生·学年。

此项目2024年1月进行项目挂接。

八、项目实施成效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防止学生因贫失学辍学，保障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困难而失学，阻断贫困代际传递。